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蓝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性《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蓝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性《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EPC)协议》，符合项目建设需求，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 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市场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建立了《汇率风险套期管理政策》，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云为

席真

2019年10月30日